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64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祖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2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祖維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祖維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9月28日晚間11時許起至翌（29）日凌晨0時許止，在其位於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住處飲用啤酒若干後，休憩至同（29）日凌晨3時許，其吐氣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住處騎乘車牌號碼MXR-0882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黃祖維於同（29）日凌晨3時15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而為警攔查，經警員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於同日凌晨3時2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 01 (一)被告黃祖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偵卷第5頁至第6頁、  
02 第20頁至第21頁）。
- 03 (二)警員孫佳軍於113年9月29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見偵卷第4  
04 頁）。
- 05 (三)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酒精  
06 測定紀錄單影本各1份（見偵卷第7頁）。
- 07 (四)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3年4月2日呼氣酒精測試  
08 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見偵卷第8頁）。
- 09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各1份  
10 （見偵卷第9頁至第10頁）。
- 11 (六)按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號令修正公  
12 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增訂酒  
13 精濃度標準值，以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  
14 其目的係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該條項立法理由參  
15 照）。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揭各該證據相符，  
16 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四、論罪及科刑：

- 18 (一)核被告黃祖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19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0 公共危險罪。
- 2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次飲酒後，其吐氣所  
22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之情況下，仍騎乘前揭機車上  
23 路，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  
24 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  
25 生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是被告之行為已生相當之危  
26 險，應嚴正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27 尚可，又幸未肇事致他人傷亡，是其犯罪情節並非屬最嚴重  
28 之情形；另衡諸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職業、勉持之家庭經濟  
29 狀況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  
30 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陳郁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陳怡君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